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倪文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○○等6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本件於民國105年5月25日設定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，擔保物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之不動產，惟109年9月30日設定之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記載權利範圍變更擔保物減少，變更前擔保地號為東港鎮大鵬段850-1地號、850-7地號、850-8地號、850-9地號及850-10地號之不動產，變更後為850-1地號、850-7地號及850-8地號之不動產，故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完整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（即東港鎮大鵬段850-7地號、850-8地號、850-9地號及850-10地號之不動產曾設定抵押權之設定契約書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東港鎮大鵬段850-1、850-7、850-8、850-11、850-12、850-13、850-14、850-15、850-16、850-17、850-18、850-19、850-20、850-21及850-22地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張○○等6人（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借款之授信約定書影本（確認加速條款之約定及行使）。

五、請更正聲請狀附表編號1大鵬段850-1地號之權利範圍（應為

01 2分之1)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